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收入增加約1.52%至約510,112,000港元。

毛利減少約69.29%至約19,63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50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765,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7.61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5.42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4	510,112	502,488
銷售成本		<u>(490,476)</u>	<u>(438,542)</u>
毛利		19,636	63,946
其他收入	5	10,497	4,007
行政開支		(66,229)	(36,670)
融資成本	6	<u>(8,916)</u>	<u>(4,19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5,012)	27,093
稅項	8	<u>(1,167)</u>	<u>(4,328)</u>
		<u>(46,179)</u>	<u>22,765</u>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505)	22,765
非控股權益		<u>(7,674)</u>	<u>—</u>
		<u>(46,179)</u>	<u>22,765</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174)	(7,995)
—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170</u>	<u>(2,142)</u>
		<u>18,996</u>	<u>(10,137)</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7,183)</u>	<u>12,628</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2,072)	12,628
非控股權益		<u>(5,111)</u>	<u>—</u>
		<u>(27,183)</u>	<u>12,62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7.61)	5.42
— 攤薄		<u>(7.29)</u>	<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2,704	197,035
經營特許權		371,144	176,749
無形資產		17,582	17,193
商譽		114,967	114,9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80	6,53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52,643	227,516
租金按金		826	826
		<u>953,646</u>	<u>740,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4,035	3,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73,623	322,069
應收貸款		40,840	38,86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8,575	121,87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8,923	30,220
可收回稅項		2,6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443	173,108
		<u>688,074</u>	<u>689,9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1,478	654,655
銀行借貸		30,076	12,7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978	1,626
融資租賃承擔		10,970	21,068
應付稅項		10,528	9,153
		<u>407,030</u>	<u>699,291</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81,044</u>	<u>(9,2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34,690</u>	<u>731,46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7,077	5,906
其他貸款		176,541	165,93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87,801	—
遞延收入		6,071	8,831
遞延稅項負債		46,591	44,642
融資租賃承擔		2,752	5,693
		<u>666,833</u>	<u>231,010</u>
資產淨值		<u>567,857</u>	<u>500,4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133	49,898
儲備		438,215	429,67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		<u>489,348</u>	<u>479,572</u>
非控股權益		78,509	20,886
權益總額		<u>567,857</u>	<u>500,45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所有須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以下來自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313,470	462,142
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	102,922	10,454
建材銷售	63,788	29,892
環保	29,932	—
	<u>510,112</u>	<u>502,488</u>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現時的經營分部為(i)地基工程；(ii)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iii)建材銷售；及(iv)環保。基於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由四個經營分部組成。此為本集團的組成基準。

(a)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及 屋宇工程 千港元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	<u>313,470</u>	<u>102,922</u>	<u>63,788</u>	<u>29,932</u>	<u>510,112</u>
分部收入總額	<u>313,470</u>	<u>102,922</u>	<u>63,788</u>	<u>29,932</u>	<u>510,112</u>
經調整分部溢利／(虧損)	233	7,720	1,261	(18,853)	(9,639)
折舊	<u>13,539</u>	—	—	<u>2,668</u>	<u>16,207</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及 屋宇工程 千港元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	462,142	10,454	29,892	—	502,488
分部收入總額	<u>462,142</u>	<u>10,454</u>	<u>29,892</u>	<u>—</u>	<u>502,488</u>
經調整分部溢利／(虧損)	57,573	5,477	896	(1,608)	62,338
折舊	<u>13,142</u>	<u>—</u>	<u>—</u>	<u>18</u>	<u>13,160</u>

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業績(乃用以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惟於計量前者時會剔除融資成本、分部間交易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上文所報告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9	62
其他利息收入	—	595
匯兌收益	1,032	456
機械租金收入	276	—
服務費收入	5,493	2,080
材料銷售	1,071	92
雜項收入	2,476	722
	<u>10,497</u>	<u>4,007</u>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578	414
融資租賃支出	338	77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	3,000	3,000
	<u>8,916</u>	<u>4,190</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費用	5,967	3,0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207	14,3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649	64,015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73	2,726
	46,022	66,741

8.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257	2,672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稅項	(137)	—
	120	2,672
遞延稅項	1,047	1,656
	1,167	4,328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享有中國稅務優惠待遇。該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由2014年至2017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i)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8,505,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2,765,000港元)；及(ii)本期間內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6,279,582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19,672,13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期內虧損約38,50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8,434,653股計算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6,279,582	419,672,131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	22,155,071	不適用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528,434,653</u>	<u>419,672,131</u>

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相關股份，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附註(a))	191,058	108,239
應收保留金(附註(b))	58,453	71,7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總額	249,511	180,0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112	142,068
	<u>473,623</u>	<u>322,069</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指來自合約工程的工程進度收款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本期間，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相關合約收入及銷售發票日期起計0至49天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1,508	79,817
31至60天	41,208	11,978
61至90天	7,808	5,405
超過90天	80,534	11,039
	<u>191,058</u>	<u>108,239</u>

(b)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應收保留金按照相關合約條款結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75,709	194,744
應付保留金	46,178	43,105
應計費用	1,893	18,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03,051	45,967
年假撥備	1,593	1,5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3,054	351,036
	<u>331,478</u>	<u>654,655</u>

附註：

(a) 於本期間，供應商授予的結算期一般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45天內。

(b) 由於一間關連公司不會於由2017年9月30日起計12個月內要求還款，故應付該關連公司款項387,801,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流動負債項下的350,801,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6,841	143,647
31至60天	28,672	29,116
61至90天	5,242	7,948
超過90天	104,954	14,033
	<u>175,709</u>	<u>194,744</u>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有關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非凡」）的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已告完成。合肥飛凡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業後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業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價的分配過程仍在進行。除合肥飛凡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外，本集團亦已使用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並將收購成本超出該等估計公平值的差額列為無形資產。

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價屬暫時性質，於收購價的分配過程落實時，可在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調整。倘收購價的分配過程落實，則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無形資產的金額或會與已確認金額有所不同。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市場概覽

香港經濟及建造行業面對激烈市場競爭，競爭對手數目上升。本集團預期，建造業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仍將出現短期調整。

於2015年4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頒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或稱《水十條》），我們相信《水十條》是中國迄今最全面的水政策，最終將能革新中國的環境與經濟。

於2016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共同頒佈《「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十三五規劃」）的最終版本。主要目標為到2020年底，都市固體垃圾無害化處理率達到100%，到2020年底，城市餐廚垃圾無害化處理或回收利用率達到35%。生活垃圾新增收運能力應達每天442,000噸，而到2020年底，力爭新增餐廚垃圾處理能力每天34,000噸。該規劃顯示政府致力加大生活垃圾處理力度，使業內受惠。垃圾處理行業已經開始湧現蓬勃商機，垃圾處理業務於十三五規劃期內預期將現強勁而穩定的增長。

業務回顧

I 建築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建築業務收入約416,392,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錄得的約472,596,000港元減少約11.9%。本期間毛利約為7,953,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毛利約63,050,000港元大幅下跌約87.4%。

本期間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已完成建築項目數量及平均合約總值減少所致。此外，本期間新獲項目的工程大部分處於早期階段，尚未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建築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3%下跌至本期間的1.9%。毛利率下跌是由於其他承建商爭相降價投標，令競爭加劇所致。再者，本期間若干項目的項目成本增幅出乎預期，亦導致地基業務毛利率大跌。

(i) 新獲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6項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222,920,000港元。該等新獲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石硤尾項目	石硤尾邨第三、 六及七期香港房屋 委員會合約編號： 20150611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跑馬地項目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 17A及B號	地基	鑽孔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 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 樁帽工程施工
養和醫院項目	香港筲箕灣筲箕灣 內地段第778號 亞公岩村道3號 養和東區醫療中心	地基	抽水工程
屯門兆康項目	沙田第16區火炭 禾上墩街和 屯門兆康路 香港房屋委員會 合約編號：20160431	地基	微型樁及土地勘測工程施工
藍田隧道項目	將軍澳 — 藍田隧道 主隧道合約編號： NE/2015/01	地基	微型樁施工
凹頭項目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 第103約地段第1066號	地基	驅動工字樁施工

(ii) 在建項目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14個在建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160,73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所有在建項目如期進行，概無工程將使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彌償並使或然負債增加。該等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灣仔演藝學院項目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號 香港演藝學院	地基	套接工字樁、土石方工程及 地下排水施工
屯門小秀項目	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 青山公路至大欖 屯門市地段第435號	地基	伐木、地盤平整、挖掘及側 邊支護、管樁、套接工字 樁、鑽孔樁及樁帽設計及 建設
基督教聯合醫院項目	九龍觀塘協和街130號 基督教聯合醫院	地基	微型樁及管樁幕牆施工
薄扶林道45號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46-65A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抗剪樁、管 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 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 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掃管笏項目	新界屯門第56區 掃管笏路第541號地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套接工字鋼 樁、管樁、吊桿柱、土力 監察儀器安裝、排水、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 樁帽工程施工
薄扶林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138號	地基	套接工字鋼樁、企樁、管 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 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 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東涌及德士古道項目	東涌第27區及德士古道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微型樁、管樁、吊桿柱、板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秀明道項目	觀塘秀茂坪秀明道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九肚屋宇項目	香港新界沙田市 地段第578號 沙田九肚第56A區	屋宇	住宅發展項目上層承建工程
石硤尾項目	石硤尾邨第三、 六及七期香港房屋 委員會合約編號： 20150611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跑馬地項目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 17A及B號	地基	鑽孔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屯門兆康項目	沙田第16區火炭 禾上墩街和 屯門兆康路 香港房屋委員會 合約編號：20160431	地基	微型樁及土地勘測工程施工
藍田隧道項目	將軍澳 — 藍田隧道 主隧道合約編號： NE/2015/01	地基	微型樁施工
凹頭項目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 第103約地段第1066號	地基	驅動工字樁施工

(iii) 完成項目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4個項目。該等完成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東頭邨項目	九龍黃大仙東頭邨第8期	地基	圍板、椿帽、挖掘及側邊支護及驅動工字樁施工
東九文化中心項目	九龍九龍灣東九文化中心	地基	套接工字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圍板修整及相關工程施工
啟德第2階段項目	九龍啟德前跑道南面	地基	岩石套接工字鋼樁施工
養和醫院項目	香港筲箕灣筲箕灣內地段第778號亞公岩村道3號 養和東區醫療中心	地基	抽水工程

II 建材銷售業務

誠如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拓展其貿易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63,788,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29,892,000港元增長約113.4%。

III 環保業務

本集團的環保業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展，因此於去年同期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i) 餐廚垃圾處理

1. 太原天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天潤」)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原天潤完成建設第一期生產(產能為每天200噸)，並已進入試營運階段。於6個月試營運期完成後，太原天潤的第一期將正式投產。

2. 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婁底方盛」)

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婁底方盛仍在興建其餐廚垃圾處理廠，投產後的規劃產能為每天200噸。

3.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非凡」)

於2017年1月23日，本集團、堅新紡織機械(昆山)有限公司(「堅新」，作為債權人)、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利」，作為賣方)及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非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阜利收購合肥非凡的80%股權，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1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阜利、堅新及合肥非凡亦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合肥非凡注資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76,000港元)。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已於2017年6月1日完成。

合肥非凡正在進行技術提升，按現時計劃將於2018年第一季開始營運。

4. 漢中合營公司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漢中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漢中城市建設」)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於服務特許權協議開始及在陝西省漢中市正式開業後，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以及發展以餐廚垃圾製造可再生能源的業務。合營公司將由世本(天津)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世本(天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漢中城市建設分別持有92%及8%權益。世本(天津)將以

現金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成立合營公司尚未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公佈。

倘計及於漢中成立的合營公司以及完成進行中的餐廚垃圾項目，本集團將掌握四個餐廚垃圾處理廠，分佈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湖南省婁底市及安徽省合肥市，總規劃產能達每天1,150噸。

(ii) 工業廢水處理

1. 北京中科瑞升資源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中科瑞升」)

於2017年3月，本集團與若干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科瑞升股本中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8,205,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64,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ii)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641,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3.3港元配發及發行1,709,370股代價股份償付。於完成後，中科瑞升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水處理設計 — 採購 — 施工及提供其他環境改善解決方案系統的業務。本集團先前已收購Memsys的知識產權、設備及存貨。此等資產專門從事膜蒸餾技術的研究及模組生產。Memsys產品的非腐蝕性塑膠結構可廣泛應用於各水務及工業範疇，例如高濃度廢水及鹼性廢物的零廢水排放，以及不同規模的海水淡化項目。中科瑞升已成功開展Memsys膜蒸餾技術應用及商業化，並專注於廢水零排放技術的研究、應用及商業化，為中國少數提供鹽水、酸性及鹼性水處理的技術供應商之一。因此，中科瑞升可將Memsys的技術引入中國市場，開展大規模商業用途，為Memsys的膜蒸餾技術在全球市場上開闢新版圖。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

2.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北京天地人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北京天地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水質處理解決方案系統。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佈。框架協議已失效，而董事現正與賣方磋商標的事項。

(iii) 其他策略性投資

1 加入成為有限合夥商行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與多名專業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對合夥商行出資的資本承擔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應不時於收到普通合夥人的10天書面通知時支付。

合夥商行的主要目的為作出創業投資，包括投資於及持有接連中國並專注於清潔技術相關行業的公司的股票及以股票為主的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作出任何出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公佈。

2 終止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 (「DSE」) 49%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9月21日、2017年4月24日及2017年10月2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DSE的49%股權。於2017年10月20日，本集團、賣方及擔保人達成終止及彌償契據，據此，收購DSE的49%股權一事已告終止，本集團已付的按金全數將分三期償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公佈。

3 收購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 (「SPM」)

本集團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PM的80%股權，代價不超過4,600,000美元，視乎購電協議內達成的最終電價而定。SPM為於印尼開發一家水力發電廠的項目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由於與上述收購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毋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前景

管理層預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建造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困難重重及面對激烈競爭；加上立法會「拉布」導致公共工程及基建項目撥款審批延誤，本集團可參與投標的機會有限。為應對種種不利因素，本集團已縮減建築業務人手及削減間接成本，而管理層正密切留意市況，為來年可能持續一段時間的低迷環境作出準備。

另一方面，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於2017年10月舉行，會上表明中國致力於綠色發展，持續努力建設生態文明，讓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此乃首要議題。此表述同時肯定了我們追求環保商機的方針，相信我們進一步發展環保業務的計劃，與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的綠色發展及生態文明目標一致。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約為510,112,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2,488,000港元增加約1.52%。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946,000港元下跌約69.29%至本期間約19,63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8,505,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765,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73%下跌至本期間約3.85%。

於本期間，建造分部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i)其他建造商以較低價格競投項目，加劇競爭；及(ii)若干項目的項目成本增幅出乎預期所致。

環保業務收入指餐廚垃圾建造一經營一移交(「BOT」)項目的建造，以及其他技術服務及機器銷售。於本期間，本集團參照已提供建造服務公平值及完成階段確認太原及婁底項目的建造收入。本集團亦為水及餐廚垃圾處理廠提供若干顧問服務以及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BOT項目及服務收入的貢獻於本期間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展的環保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本上升所致。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7.61港仙，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每股盈利5.42港仙，乃基於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8,505,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22,76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6,279,582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19,672,131股)計算。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07,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0,497,000港元，主要源自於本期間的服務費及雜項收入增加合共約5,16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670,000港元上升約80.61%至本期間約66,229,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報告期間的收入約12.98%及7.30%。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環保分部產生的開支增加所致，而由於該分部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成立，故有關影響於去年同期並不明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90,000港元上升約112.79%至本期間約8,916,000港元，主要是源於本集團整體借貸增加導致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本期間的融資租賃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利率介乎約2.75厘至5.88厘，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18厘至3.95厘。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28,000港元減少約73.04%至本期間約1,16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因錄得虧損而令所得稅撥備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9,443,000港元，並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7,587,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3,108,000港元，並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2,438,000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267,416,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211,394,000港元），而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69（於2017年3月31日：約0.99）。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9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4.65%（於2017年3月31日：約44.08%）。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整體借貸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融資租賃承擔、其他貸款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資產，包括(i)約17,587,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2,43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ii)賬面值約65,013,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77,933,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融通的抵押品。

本集團亦以其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若干所得款項、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預付租賃付款及設備作為若干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賺取收入的業務及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可能令本集團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幣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若干對沖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經營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營運資金需要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07,0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112,398,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亦有關於注資一間有限合夥商行的資本承擔約39,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407名（於2017年3月31日：334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6,022,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6,741,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傷亡保險及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Josab International AB(其股份於瑞典一間證券交易所AktieTorget市場上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66,854,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91,5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回顧期後事項

1.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的公佈及當中界定的詞彙。本公司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8473)的有限公司，「山林水」)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山林水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5厘，到期孳息率按本金額計算，為內部回報率每年12厘。初步轉換價為3.5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可能對山林水產生攤薄影響的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或者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作出調整。

倘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股本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保留作僱員股份的股份除外)，則轉換價須作出完全棘輪反攤薄調整，即倘新發行股份的每股股價低於當時的轉換價，則轉換價將向下調整至與新發行股份的價格相同。

該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美元(約39,057,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000,000港元。

2. 配發及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的公佈。本公司與Seasons Apparel Internationale Inc.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easons Apparel」)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easons Apparel有條件同意認購10,16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71港元。該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7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該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來自(i)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投資於餐廚垃圾及水處理業務的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期間,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範疇之一,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的利益,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慣例的效率及效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符合相關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履行其審核

職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成員定期與外部核數師及／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審閱、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唐嘉樂博士(主席)、羅俊超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7年11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